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 27 号 A 幢 110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660,2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660,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68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5,617,317	99.9346	11,958	0.0182	30,978	0.047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65,617,317	99.9346	11,958	0.0182	30,978	0.047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65,616,917	99.9339	12,458	0.0189	30,878	0.047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6,917	94.5640	11,958	1.5139	30,978	3.9221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6,917	94.5640	11,958	1.5139	30,978	3.922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46,517	94.5134	12,458	1.5772	30,878	3.90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 1-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拟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